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05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
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_____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_____ 2025 年 9 月 26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05B02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05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	联系人	黄玉洁	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	电话	13029655700
收样日期	2025. 9. 4	分析日期	2025. 9. 4 至 2025. 9. 17		检测项数	39 项
样品编号		250105S02		样品类型	地下水	
采样地点	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供排水公司净水厂 水源水 (N46° 49' 22" , E85° 42' 42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	
1	色度/（度）	<5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4.1 铂—钴标准比色法			
2	浑浊度/（NTU）	0.9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5.1 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		
3	臭和味	无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6.1 嗅气和尝味法			
4	肉眼可见物	无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7.1 直接观察法			
5	pH	8.11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8.1 玻璃电极法			
6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84.3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		
7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66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1.1 称量法			
8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2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2.1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			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/（mg/L）	<0.05	GB 7494-1987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		
10	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7.2 异烟酸—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		
11	硫化物/（mg/L）	<0.02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9.1 N，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		
12	氨(以N计)/（mg/L）	<0.02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		
13	亚硝酸盐(以N计)/（mg/L）	<0.001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12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		
14	铝/（mg/L）	<0.008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4.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			
15	钠/（mg/L）	14.1	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2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
16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0.004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		
17	铁/(mg/L)	<0.30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
18	锰/(mg/L)	<0.10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
19	铜/(mg/L)	<0.20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
20	锌/（mg/L）	<0.05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
21	镉/（mg/L）	<0.0005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

报告编号：CYKEL250105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黄玉洁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3029655700
收样日期	2025.9.4	分析日期	2025.9.4 至 2025.9.17	检测项数	39 项
样品编号	25105S02		样品类型	地下水	
采样地点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供排水公司净水厂 水源水 (N46° 49' 22" , E85° 42' 42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
22	铅/ (mg/L)	<0.025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
23	汞/ (mg/L)	<0.0001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1.1 原子荧光法		
24	砷/ (mg/L)	0.0013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	
25	硒/ (mg/L)	<0.0004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0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	
2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34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27	菌落总数/ (CFU/mL)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4.1 平皿计数法		
28	总大肠菌群 / (MPN/100mL)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5.1 多管发酵法		
29	氟化物/ (mg/L) *	0.14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G HJ 488-2009)		
30	硝酸盐(氮)/ (mg/L) *	2.62	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80-87)		
31	氯化物/ (mg/L) *	10.6	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 (GB11896-89)		
32	硫酸盐/ (mg/L) *	16	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 (HJ/T 342-2007)		
33	三氯甲烷/ (μg/L) **	<0.03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	
34	四氯化碳/ (μg/L) **	<0.005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	
35	苯/ (μg/L) **	<3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810-2016)		
36	甲苯/ (μg/L) **	<3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810-2016)		
37	碘化物/ (mg/L) **	<0.025	《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:碘化物的测定淀粉分光光度法》 (DZ/T 0064.56-2021)		
38	总 α 放射/ (Bq/L) **	0.103±0.026	《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 (HJ 898-2017)		
39	总 β 放射/ (Bq/L) **	0.054±0.021	《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 (HJ 899-2017)		
备注: 标准依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 GB/T 14848-2017 “*” 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: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08110002					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签发人: 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报告编号：CYKEL250105B02

附表 1：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AQ3010 浊度计	CYKEL/YQ. A-021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HQ111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28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


附表 2：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*	721G
（六通道）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XJZC526**	FYFS-400X
气相色谱仪 XJZC304**	60Pro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XJZC189**	luras690/SQ8T